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水利与建筑工程学院文件

水建【2018】3号

关于对旱区农业水土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发表学术论文进行科研补助暂行办法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旱区农业水土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是我校重要的基础研究平台，是旱区农业节水研究院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学校多个学科，由水利与建筑工程学院负责管理。为保证实验室可持续发展，顺利通过教育部评估，以水利与建筑工程学院拨付的实验室建设经费为基础，经研究，对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旱区农业水土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为完成单位发表的科技论文进行一定的补助。

一、补助范围

1、旱区农业水土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人员及本校相关学科科教人员，发表与重点实验室方向密切相关的论文。

2、标注“旱区农业水土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具体标注名称见文后）的SCI/EI检索论文、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

二、补助标准

- 1、TOP期刊及JCR一区收录论文每篇补助4000元；
- 2、JCR二区收录论文每篇补助3000元；
- 3、其他SCI和EI收录论文每篇补助2000元；
- 4、学校人事处公布的A/B类期刊论文补助每篇1000元；
- 5、核心期刊论文每篇补助200元。

标注实验室为第一、二、三完成单位论文，其系数分别为1.0、0.8、0.5。

三、补助发放办法

1、补助申报与统计：次年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发表的论文由重点实验室办公室进行汇总，重点实验室主任审核签字后上报学院。

2、补助拨付：学院审核后，按照补助总金额拨付到实验室建设经费本，由旱区农业水土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进行管理。

四、其他

1、重点实验室根据运行情况及学科发展需要，可对奖励标准进行调整。

2、本办法从2018年1月起执行。



2018年6月14日

附：论文标注实验室名称：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旱区农业水土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陕西杨凌，712100
Key Laboratory of Agricultural Soil and Water Engineering in Arid and Semiarid Areas, Ministry of Education, Northwest A & F University, Yangling, Shaanxi Province, 712100